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2.10 法律字第 099905242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10 日

要 旨：為防止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聘任之教師應聘，而設置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供各級公私立學校與縣、市政府通報及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查詢，其系統之設置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規定之疑義

主 旨：有關設置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供各級公私立學校與縣、市政府通報及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查詢，以防止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聘任之教師應聘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11 月 23 日臺人（二）字第 0990189125D 號函。

二、關於貴部設置全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網路乙節，前經本部 96 年 10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60035274 號函認為，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定有教育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，同條例第 30 條復規定教師任用資格審查為法定必經程序且貴部為審查機關之一，故貴部基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主管機關立場，為執行該條例相關規定，對於具有該條例第 31 條所定教育人員任用消極資格之個人資料為蒐集、電腦處理及提供相關學校、機關審查之用，應可認係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。惟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（尚未施行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關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，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....」，是以，貴部「全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」之資料，如有包含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者，於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，應符合上開規定，始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倘 貴部認為旨揭「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」係 貴部、縣市主管機關、各級學校為執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、第 30 條所定教師任用相關程序之職務並履行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任用限制、應予解聘或免職之義務所必要，應可認屬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2 款所定之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」，惟尚須符合同款所定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」，始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。來函關於「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」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對象及其方式等因仍有未明之處

，故仍請 貴部參酌上開說明，就上開系統之運作方式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意旨，本於職權詳予審認。

三、另 貴部如認有明確規範對於具有上開條例第 31 條所定教育人員任用消極資格之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特別規定的必要，自得於有關法律中予以明定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